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融宸建设发展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吴金水与被告林汉彬、第三人融宸建设发展（福建）有限公司合同、准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521 民初 13116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你（单位）应到惠安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15 日和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城关第一审判庭（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86 号新奥加气站旁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10月06日)

